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客戶同意書

客戶姓名:	帳戶號碼:
聯合交易所(聯交所)上市或買賣的。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的	有限公司(下稱"國都香港")為了向本人提供與在香港證券相關的服務,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規則和規定,國都香港可收集、儲存、處理、使用、披露本人的客戶識別資訊及券商客戶編碼)。在不限制以上的
(a)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 資料(包括客戶識別資訊及券商客戶約	即和規定,向聯交所及/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本人的個人 編碼);
編碼),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	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(包括客戶識別資訊及券商客戶 行《聯交所規則》;(ii)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 有關資料,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;及 進行分析;及
` ,	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(包括客戶識別資訊及券商客戶 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、監察及執法職能;及(ii)根據遊 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。
本人亦同意,即使本人其後宣稱撤回 處理、使用、披露或轉移本人的個人資	同意,國都香港在本人宣稱撤回同意後,仍可繼續儲存、 資料以作上述用途。
	或上述同意,可能意味著國都香港不會或不能夠再(視情 人提供證券相關服務,惟出售、轉出或提取本人現有的證
客戶簽署:	日期:

For Office Use Only

Prepared by	Signature Checked by	Approved by